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46,212 仟元，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294,113 仟元，每股配發新

台幣 1.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

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二)擬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九、十條條文。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u> (一)~(二) (略)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三) (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三) (略)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五) (略)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五) (略)	酌作文字修訂

(四)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辦理。

(二)擬具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名稱及第伍、柒、拾、拾壹、拾貳條條文。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文字修訂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四（略）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四（略）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訂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略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證期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金管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配合第柒條之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略)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二、(略)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四) 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屆監察人係於 9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改選後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